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隆县税城分告〔2025〕7号

广西亿利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23771712890M）：

因你公司（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华侨管理区浪湾大道53号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公司张石光（身份证号码：440822*****4156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石光（身份证号码：440822*****4156）出境。

二、你公司收到告知书后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隆县税城分告〔2025〕6号

广西南宁市金仕雅食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23070632425E）：

因你公司（地址：隆安华侨管理区G-6-(a)4地块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公司廖清文（身份证号码：452322*****0019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清文（身份证号码：452322*****0019）出境。

二、你公司收到通知书后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城厢税务分局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隆县税城分告〔2025〕5号

广西捷驰重工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123596897823）：

因你公司（地址：隆安县城厢镇农贸市场文塔商贸小区7栋1号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公司陈春红（身份证号码：452122*****2741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春红（身份证号码：452122*****2741）出境。

二、你公司收到告知书后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